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塞内加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
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2764、第 2765 和第 2766 次会议¹上审议了塞内加尔的报告，²并在 2024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278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报告并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³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阅读本结论性意见时，应参考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六至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⁴和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⁵

二. 一般性意见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0 年 9 月 7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领域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

* 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通过。

¹ CRC/C/SR.2764、CRC/C/SR.2765 和 CRC/C/SR.2766。

² CRC/C/OPSC/SEN/1.

³ CRC/C/OPSC/SEN/RQ/1.

⁴ CRC/C/SEN/CO/6-7.

⁵ CRC/C/OPAC/SEN/CO/1.



- (a) 对 2023 年《国家儿童保护战略》的评估进行技术验证；
- (b) 2013 年通过《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及其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2016-2018 年)；
- (c) 2014 年设立国家儿童保护部门间委员会；
- (d) 《禁止童婚行动计划(2022-2026 年)》；
- (e) 2012 年通过《防止和废除童工国家框架计划》。

三. 数据

数据收集

- 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缔约国没有对报告和问题清单的答复中提供的数据进行分类；
 - (b) 所提供的数据范围有限，未涵盖买卖儿童、利用儿童卖淫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及相关起诉。
-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领域，即买卖儿童、利用儿童卖淫和儿童性虐待材料，制定和实施全面、协调和有效的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影响评估系统，以提供以下信息：
 - (a) 《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受害儿童人数，按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年龄、国籍、族裔出身、残疾、移民身份、社会经济背景、城乡居住地和弱势儿童(包括古兰经学童和街头儿童)分列，特别关注有可能成为《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受害者的儿童；
 - (b) 对《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犯罪者提起诉讼和定罪的数量，以及对他们实施的处罚，按罪行性质和犯罪者情况分列。

四. 一般执行措施

A. 立法

- 8.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立法禁止《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某些罪行，但没有明确涉及《任择议定书》第 3 条列出的所有罪行。
- 9. 委员会回顾其 2019 年关于执行《任择议定书》的准则，建议缔约国确保《任择议定书》所述的所有行为和活动，包括所有形式的买卖儿童和儿童性虐待材料，都完全纳入其刑法。

B.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通过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没有包含措施以具体解决《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问题，也没有为此目分配充足资源。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包含措施以具体处理《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问题，并为执行这些措施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C. 协调与评价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了负责协调所有儿童保护机构的国家儿童保护部门间委员会的情况，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一个专门的行政实体来协调《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13. 关于根据《公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第 8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协调和评估《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明确纳入国家儿童保护部门间委员会的任务。

D. 传播和提高认识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用于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的资源，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媒体、私营部门、社区和儿童密切合作，制定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就《任择议定书》所涉问题开展宣传运动。

E. 培训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培训活动。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此类培训活动具有强制性、系统性和多学科性，涵盖《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领域，特别注意《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与其他相关罪行和领域的联系，并提供给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员和团体，包括法官、执法人员、检察官、社会工作者、调查人员和移民官员、儿童保护部门和地方机构、古兰经学校的教师以及旅行和旅游业雇员，包括酒店工作人员。

F. 资源分配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为执行《任择议定书》划拨专项预算以及建立跟踪机制。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划拨充足的资源，用于打击和预防《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并为受害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适当支助服务。

五.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第 9 条第 1 和第 2 款)

A.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罪行而采取的措施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关于处理学校环境中弱势儿童问题的政策框架，制定了援助紧急情况下儿童的应急计划，并为儿童建立了社会安全网，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针对特定弱势儿童群体的犯罪行为。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解决《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罪行的根源和风险因素，确保弱势儿童融入社会，加强努力查明和发现有可能成为《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受害者的儿童，并为执行该战略划拨充足的资源；

(b) 确保该战略针对可能成为《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受害者的最弱势儿童，特别是贫困儿童、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残疾儿童、街头儿童、矿区儿童、可兰经学童、卡萨芒斯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尤其关注济金绍尔的儿童，以及孤身的移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

B. 收养

20.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第5款，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所有参与收养儿童的人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行事，并敦促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收养方面没有不正当的经济收益或任何其他对价；

(b) 调查所有非正常收养或买卖或贩运儿童的案件，以及不当诱使父母同意放弃对子女的养育责任以便孩子将来被收养的案件，并在社区一级开展提高认识方案。

C. 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旅游法》，并设立了儿童保护小组，其任务是防止在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业中的性剥削并对旅游业中的私营部门经营者进行监管。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打击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a) 针对旅游业和广大公众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防止在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并在旅行社和旅游业界广泛传播世界旅游组织编写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b) 通过多边、地区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预防和消除这种现象；

(c) 审查《旅游业法》，以便对《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作出具体规定。

D. 预防和处理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关于数字环境中儿童性剥削的官方统计数据，也缺乏这方面的监管。

2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国家政策，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专门的协调和监督实体以及具体的分析、研究和监测能力，预防和处理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b) 制定并加强针对儿童的提高认识计划，让他们了解通过数字媒体使用自制内容的风险，包括提供有关通信技术的信息；

(c) 实施公众教育计划，提高人们的认识，使他们了解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并知道如何举报这些罪行；

(d) 采取措施，预防并处理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的行为，包括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法律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迅速屏蔽和删除网上儿童性虐待材料，向执法部门报告事件，并制定创新的解决办法；

(e) 在调查、起诉和善后照料期间为儿童提供适当的支持服务，包括综合服务，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便于使用的申诉、赔偿和补救程序。

六.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及相关事项(第 3 条、第 4 条第 2 和第 3 款、第 5 至第 7 条)

A. 现行刑事法律和法规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刑法没有界定《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形式的罪行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儿童性虐待材料，以及与贩运儿童相似但不完全相同的买卖儿童行为，因此忽视了买卖儿童的其他表现形式。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和第 3 条，界定买卖儿童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将买卖儿童与贩运儿童区分。缔约国尤其应明确界定下列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a) 通过非法收养买卖儿童；

(b) 为牟利而转移儿童器官；

(c) 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

27. 委员会对《刑法》第 320 条之二表示关切，该条规定，只有在所涉儿童未满 16 岁的情况下，出于性目的的行为才构成恋童癖罪。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刑法》充分保护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使其免遭恋童癖罪的侵害。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08 年 1 月 25 日第 2008-11 号《网络犯罪法》第 431-34 条至第 431-37 条没有区分成年罪犯和儿童罪犯，自愿分享自己照片的儿童可能被判犯有制作、拥有和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罪。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刑法：

(a) 使儿童自愿分享自己制作的图像的行为合法化；

(b) 确保对待儿童罪犯的方式顾及儿童的尊严感，并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c) 审查色情制品的现有定义，以便对该定义进行修正，使其也涵盖《任择议定书》第 2 条(c)项所定义的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

B. 有罪不罚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 2019 年司法调查和捷斯大审法庭案件记录的资料，但感到关切的是，这些资料非常有限，只提到虐待案件，与起诉和定罪《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犯罪者无关。因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适当调查的案件数量以及被起诉和判刑的犯罪者人数的资料。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调查《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所有案件，起诉犯罪者，并根据其罪行的严重程度给予适当处罚。

C. 域外管辖权

3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立法没有明确允许对《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所述所有情况行使域外管辖权。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国内立法允许其能够对《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确立和行使域外管辖权。

D. 引渡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关于对《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规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根据 1971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引渡的第 71-77 号法令第 4 条，引渡需符合双重犯罪标准。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未与其他有关国家签订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无论这些国家是不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考虑将《任择议定书》作为就所有此类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

(b) 采取必要措施，取消引渡的双重犯罪要求。

七. 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第 8 条和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

为保护《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罪行受害儿童的权益而采取的措施

37.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5 年 5 月 10 日第 2005-06 号法修正案草案增加了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措施，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在涉及《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刑事诉讼中，有必要扩大对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的保护，因为这些罪行不同于贩运人口。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性暴力受害儿童能否免费接受医疗检查，须由警方在调查中提出请求。

38.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3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机制和程序，以便尽早查明《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受害儿童，并确保负责这项工作的人员，包括执法人员、边境和移民管理部门、法官、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接受关于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和适合儿童的面谈技巧的培训；

(b) 确保《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受害儿童不因罪行而受到处置或惩处，并得到适当的支持，包括为性暴力受害儿童提供免费医疗检查；

(c) 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或有补贴的法律援助以及儿童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的支持，并确保儿童能够利用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申诉机制和适当程序，不受歧视地寻求赔偿和补救。

八. 国际援助与合作(第 10 条)

39. 委员会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周边国家的合作，包括加强协调实施此类安排的程序和机制，以便在防止《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以及侦察、调查、起诉和惩治此类罪行的责任人方面取得进展。

九.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国家儿童保护部门间委员会，供其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互联网等各种方式，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对《任择议定书》及其实施和监测情况的讨论并提高人们的认识。

B. 下次定期报告

4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请缔约国在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说明《任择议定书》和本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